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合康变频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与张勇及其他股东拟自愿共同出资新设立内资合资公司。目的是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规范管理,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电机及系统业务,来提高公司价值和盈利水平。同时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有效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本次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后决定的，是公正的、合理的，并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刘瑞霞女士 2013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瑞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瑞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瑞霞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刘瑞霞女士 2013 年度的薪酬待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且未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昭林 _____

宋进军 _____

纪常伟 _____

2013年12月18日